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6號寫字樓6層Dhali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otec.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6號寫字樓6層Dhalia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21年8月24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8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股份代號：66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8月2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June CHA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倪虹女士

潘建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的以下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而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3,389,171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2,677,834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3,389,171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338,91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19條，李靜女士、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保障股東，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2至28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變更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otec.cn>)。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一項投票表決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變更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靜
謹啟

2023年6月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李靜女士，51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營運管理，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北京先瑞達	董事會主席	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至今
	董事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至今
	總經理	2008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24日至今
	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10日至今
長青醫療器械	董事	2011年11月22日至2018年9月28日 2020年8月15日至今

李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期間，彼擔任Invatec中國區負責人，該公司主要研發及生產心臟、外周及神經介入器械，隨後被美敦力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股票代碼：MDT)收購。於加入Invatec前，李女士1994年起曾任職銷售心血管產品達十年。

李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江蘇省江蘇工學院(現名江蘇大學)獲得安全與環境保護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36,127,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3%。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 (「Cosmic Elite」) 為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Sino Fame」) 所持有股份的附帶投票權歸屬李女士。因此，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osmic Elite所持有的25,599,016股股份及Sino Fame所持有的10,528,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女士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股份獎勵，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與李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李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53歲，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3月10日起擔任北京先瑞達的首席運營官。Schaffner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引及營運管理。

Schaffner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由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Schaffner先生擔任Invatec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由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Invatec管理層主席及法律代表。Schaffner先生在骨科植入及血管介入領域擁有多項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核心產品有關的該等知識產權)由Schaffner先生提交申請及/或擁有。有關重大專利的資料，請參閱2022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

知識產權」各段。於加入Invatec前，Schaffner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先後於Sulzer Orthopedics Ltd.擔任聚合物研究主管及其後於Jomed NV（於2003年由雅培收購）擔任研發主管。

Schaffner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Höhere Technische Lehranstalt Brugg-Windisch的機械工程文憑，並於1997年10月獲得瑞士聖加侖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affner先生於807,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

Schaffn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Schaffner先生之薪酬或會包括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股份獎勵，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affner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affn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與Schaffner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Schaffner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 先生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 先生，52歲，自2023年2月9日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0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C」) 的執行副總裁兼醫療外科業務部及亞太區的集團總裁。

Butcher 先生在醫療設備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自1996年12月加入 Boston Scientific 擔任泌尿外科及女性健康部門的銷售代表(直至1999年12月)以來，Butcher 先生曾擔任過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自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總裁，自2016年7月至2020年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兼內窺鏡部門總裁，自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副總裁兼日本內窺鏡部門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擔任內窺鏡部門全球營銷副總裁，於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泌尿與女性健康部門新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副總裁，於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擔任泌尿外科及女性健康部門營銷及新業務發展總監，於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泌尿外科及女性健康部門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總監，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泌尿外科部門集團營銷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擔任泌尿外科部門首席產品經理，以及於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擔任泌尿外科及女性健康部門區域銷售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tcher 先生於394,6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

Butcher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按委任函中所載的條款續期，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Butcher 先生獲委任及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獲支付任何薪酬。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tcher 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tcher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與Butcher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Butcher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June CHANG 女士

June CHANG 女士，52歲，自2023年2月9日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6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文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際管理碩士學位，自2020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BSC大中華區總裁。Chang女士亦是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Chang女士擁有逾25年經驗，曾於北美、亞太區及大中華區的航空航天、汽車、消費品和設備領域擔任財務及商業領導職務。Chang女士於2013年10月在中國加入BSC，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2015年3月。Chang女士曾於BSC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國戰略規劃、DRM及新興市場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總監，於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大中華區以及中國戰略規劃／IAS/DRM及新興市場財務副總裁，以及於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在加入BSC之前，Chang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百事公司大中華區食品和飲料的集團控制員，於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百事公司大中華區財務規劃和分析主管。Chang女士亦曾於2001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聯合利華亞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類別財務負責人。Chang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擔任Arthur Andersen & Co.的稅務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169,8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股份。

Chang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按委任函中所載的條款續期，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Chang女士獲委任及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獲支付任何薪酬。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與Chang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Chang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3,389,17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31,338,9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靜女士透過Cosmic Elite、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Sino Fame於36,127,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12.81%。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須按收購守則的責任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7.920	5.110
5月	6.400	5.010
6月	8.700	5.700
7月	10.360	7.400
8月	10.300	8.290
9月	10.480	8.420
10月	9.190	7.810
11月	12.100	7.780
12月	18.480	10.720
2023年		
1月	19.880	17.100
2月	19.520	15.100
3月	16.000	12.020
4月	15.000	13.600
5月	17.000	14.28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00	15.08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	原有	建議修訂
12.1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於<u>每個財政年度</u>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u>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p> <p>...</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u>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為基準)</u>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u>及擬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u>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p> <p>...</p>

條款	原有	建議修訂
14.1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p>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p> <p>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p>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u>彼獲委任後</u>的本公司<u>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u>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16.6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p> <p>...</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時期<u>任期</u>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p> <p>...</p>

條款	原有	建議修訂
29.2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32.1	不適用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u>通過特別決議案</u>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p>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6號寫字樓6層Dhali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李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June CHA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激勵對象授出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b) 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1)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訂立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李靜

香港，2023年6月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及*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